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4879.1—2024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第1部分：通则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certification—Part 1: General refere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7-30 发布

2024-08-30 实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4/T 4879《“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第1部分。DB34/T 487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万联标准化研究中心、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蜀王优芙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汇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中心、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方朝、孙小强、陈磊、许平、龚孝燕、王铮、骆辉、汪后、陈晨、袁玖龙、俞靖雯、徐梦、钟迎燕、洪笑雯、刘心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是依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进行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DB34/T 4879 旨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共筑合格评定服务品牌、传递质量安全信任，拟由五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通则。目的在于明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通用要求。

——第2部分：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目的在于针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提供指导。

——第3部分：食品生产企业。目的在于针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提供指导。

——第4部分：食品流通企业。目的在于针对食品流通企业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提供指导。

——第5部分：餐饮服务企业。目的在于针对餐饮服务企业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提供指导。

本文件按以下原则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推动“食安安徽”品牌高质量发展。

a) 自愿申请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面向全社会开放，由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企事业单位或运营管理的组织自我承诺声明、自愿申请。

b) 公平公正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

c) 引领发展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旨在推动组织持续满足顾客及相关方需求、持续引领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认证要求、认证内容、证书与标志以及证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在安徽境内注册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等组织的自我评价及第三方认证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安安徽” “food safety Anhui”

代表安徽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区域品牌形象标志。

3.2

“食安安徽”品牌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在有关职能部门监督指导下,由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组织等共同打造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和食品产业公共品牌。主要体现品牌创建单位及其产品或服务在安全、品质、管理、创新、品牌、社会责任等方面体现的一组优质特性或特征,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及相关方需求的能力。

3.3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food safety Anhui” brand certification

依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及相关规定,对申请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进行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

3.4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producers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生产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

3.5

食品生产企业 food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以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或者化学工业的产品、半成品为原料,通过工业化加工制作,为人们提供食用或者饮用的物品的企业。

3.6

食品流通企业 food circulation enterprises

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从事食品批发、零售或者批发零售兼营的商业企业。

[来源:SB/T 10961-2013, 3.1, 有修改]

3.7

餐饮服务企业 food service businesses

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食品和消费设施服务的企业。

4 基本要求

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组织应：

- a) 在安徽境内注册，连续经营三年及以上；
- b) 采用合法的注册商标；
- c) 近三年未发生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媒体曝光的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 d) 近三年未发生经营异常、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e) 近三年未出现监督抽检不合格。

5 认证要求

5.1 认证机构及人员

5.1.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的批准。

5.1.2 认证人员取得国家认证人员从业资格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业务人员证书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要求持续保持专业能力。

5.2 认证程序

5.2.1 初次认证：主要包括组织自愿申报、资格审查、产品质量检验（必要时）、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社会公示、审定发证等环节。由认证机构根据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定方式对组织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认证结论。

5.2.2 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作为最低要求，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认证。此后，每次监督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5.2.3 再认证审核：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申请者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6 认证内容

6.1 安全为先

6.1.1 通则

组织应坚持“安全为先”理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识别、管理和控制食品安全要素，以保障其生产、经营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安全为首要前提和目标，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6.1.2 要求

6.1.2.1 组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开承诺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6.1.2.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指标要求。

6.1.2.3 设计、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具备识别食品安全风险和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

6.1.2.4 组织应建立并运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1.2.5 组织满足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等食品安全的能力。

6.2 管理科学

6.2.1 通则

组织应根据自身实际，围绕质量安全和品牌培育，构建组织架构，明确职能职责，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以便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6.2.2 要求

6.2.2.1 组织应指定负责“食安安徽”品牌工作的领导、职能部门，赋予其“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日常运营维护的职权、职责，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

6.2.2.2 根据组织现状和发展需要，宜运用现场管理、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等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创建信得过班组。

6.2.2.3 组织应建立、保持满足“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条件并不断改进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

6.2.2.4 管理体系的文件宜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操作规程、记录等，且应是最新有效的并保持记录。

6.2.2.5 组织应建立内部评审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评审，以保证管理体系及其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6.2.2.6 组织应建立管理评审制度，以评价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6.2.2.7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生产经营、管理和品牌的健康发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因素。

6.3 品牌引领

6.3.1 通则

组织应建立和实施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持续改善品牌培育绩效。

6.3.2 要求

6.3.2.1 组织宜制定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有相应的资源予以保障。

6.3.2.2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技术交流，分享先进经验，发挥引领作用。

6.3.2.3 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位于同行业前列，顾客满意高，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6.3.2.4 积极组织参加品牌交流、宣传和展示活动。

6.3.2.5 组织应具有良好的组织文化和社会责任形象。

6.4 创新驱动

6.4.1 通则

组织应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推广和知识产权管理。

6.4.2 要求

6.4.2.1 建立研发机制，制定实施计划，提供诸如机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源保障。

6.4.2.2 组织研发投入宜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4.2.3 持续改进、创新，不断提升品质和管理水平。

6.4.2.4 具有量化可比的科技成果转化或应用，如专利授权；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定等。

6.4.2.5 注重信息化建设，具有适宜的信息化水平。

6.5 守信重责

6.5.1 通则

组织应营造良好的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绿色发展理念的文化氛围，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6.5.2 要求

6.5.2.1 组织应提升对顾客和终端消费人群的关注，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

6.5.2.2 组织应重视企业诚信建设，诚实守信，不断提高信用水平。

6.5.2.3 组织应合规经营，建立健全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6.5.2.4 组织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和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6.5.2.5 组织宜积极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责任，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6.5.2.6 组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宜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7 证书与标志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颁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名称；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注册地址；
- d) 经营地址；
- e) 认证依据；
- f) 认证范围；
- g) 发证机构；
- h) 首次颁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7.2 认证标志及使用

7.2.1 认证标志

“食安安徽”品牌采用统一的图文标志，标志由图形和文字构成，如图1所示。



图1 “食安安徽”品牌标志

7.2.2 使用

7.2.2.1 入选“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的认证机构可授权获证组织使用本标志，本标志使用年限为3年，自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7.2.2.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组织宣传中正确使用“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志。

8 证后管理

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恢复等依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2]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4]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5]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志与管理体系要求
- [6]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7]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8]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9]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10]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11]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12]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3] NY/T 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14] QB/T 5636-2021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食品行业
- [15] RB/T 309-2017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
- [16] SB/T 10961-2013 流通组织食品安全预警体系
- [1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18]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